

收文編號：1070002245

議案編號：1070306071006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98

案由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洋巡防總局「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署國會字第 107000372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海洋巡防總局「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」書面報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【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二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## 海洋巡防總局「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」書面報告

### 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之決議事項(二)】辦理。
- (二) 海洋巡防總局(以下簡稱本總局)與慶富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，即將該公司列為不良廠商然經查慶富公司實有眾多關係企業，卻未一併納入海巡署之不良廠商名單。應採更嚴格標準，擴大考量至該關係企業，一併納入不良廠商名單，爰請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關係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，並於三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# 二、背景說明

慶富公司承攬本總局「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採購案」，因第14艘(PP-10068)巡防救難艇，逾完工日90日未交付，以及已交船之13艘巡防救難艇之各項保固工程，經本總局通知承商後均未派人前往維護保養達17件以上。本總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」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規定，本案慶富公司符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爰提列為不良廠商。

### 三、辦理情形

- (一) 本總局於106年11月26日函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未完成部分；另於106年11月29日函文慶富公司，若未於收到本總局書面通知翌日起20日內提出異議，將刊登該公司為不良廠商。慶富公司於106年12月1日收到函文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，廠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海洋巡防總局提出異議，異議期限為106年12月21日。

- (二) 慶富公司未於異議期限106年12月21日前向本總局提出異議，爰本總局即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於106年12月22日至政府採購網完成輸登慶富公司為不良廠商，因106年12月23、24日適逢假日，爰政府採購網於106年12月25日刊登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，於刊登次日起生效，拒絕往來期間為1年(拒絕往來廠商生效期間: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2月25日)。
- (三) 依工程會 104年 5月 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：「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，依公司法第 1 條規定，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，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」，就上述工程會函釋意旨，爰僅能將慶富公司列為不良廠商，而無法將其關係企業一併列不良廠商。

#### 四、結語

本總局已積極依現行法規辦理刊登慶富不良廠商，另有關研擬不良廠商及其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，考量事涉公司法及相關、影響行之有年之商業行為市場，實非本總局所擅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